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因公司2018年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15,000股，回购价格为8.043元/股。

四、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除激励对象中杨杏美及李凌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因公司2018年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他67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67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五、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增资并收购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现金增资并收购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 亮

赖向东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